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葛根庙镇2025年蔬菜种植基地配套冷藏库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真空预冷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讴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工业直冷块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宜兴市冰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冷库菜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河南红升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安徽丰田叉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2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复鑫建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7.15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01-XAMTY-TP-20250003-1第(1)包 2025-07-15 16:30:07

内蒙古复鑫建筑有限公司 2025-07-15 16:30:07